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对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为：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所以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增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研讨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独立董事对此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就增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增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是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并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和公司制定的“内涵式发展+外延式扩张”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作出的适时调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经过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研讨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为：上述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系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该议案涉及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四、《关于补足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候选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待补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余知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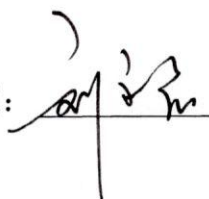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良虎：



刘永宝：



刘麟：



2018年01月24日